

浙江伟星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公告

浙江伟星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

（一）关联交易概述

本着节约成本、互惠互利的原则，公司及下属分、子公司与浙江伟星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伟星股份”）及其下属分、子公司持续发生电镀加工、共用电力账户结算电费、零星销售、房屋租赁等业务，2015 年发生金额合计为 1,442.39 万元，2016 年预计金额合计不超过 2,200 万元。

2016 年 4 月 7 日，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1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》。因公司董事金红阳先生担任伟星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伟星集团”）董事，章卡鹏先生担任伟星股份董事长，张三云先生担任伟星股份副董事长兼总经理，谢瑾琨先生担任伟星股份董事、董秘兼副总经理，4 名董事均属关联董事，审议该项议案时 4 人均回避表决。会议表决结果为：5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。

公司 2016 年度预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金额在董事会决策权限之内，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预计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

关联交易类别	关联人	2016 年预计金额（万元）	2015 年实际发生	
			发生金额（万元）	占同类业务比例
委托电镀加工	伟星股份及其下属分、子公司	不超过 800	456.94	100.00%
共用电力账户结算电费		不超过 1,200	881.44	87.17%
零星销售		不超过 100	27.25	61.49%
房屋租赁		不超过 100	76.76	19.43%

合计	不超过 2,200	1,442.39	-
----	-----------	----------	---

(三) 年初至披露日与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关联交易金额

2016 年 1-3 月，公司及下属分、子公司与伟星股份及其下属分、子公司发生的电镀加工、共用电力账户结算电费、零星销售、房屋租赁等关联交易金额分别为 100.76 万元、163.32 万元、2.90 万元、19.19 万元，合计 286.17 万元。

二、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

1、基本情况

(1) 伟星股份成立于 2000 年 8 月，法定代表人为章卡鹏先生，注册资本为 41,150.9288 万元，主营业务为各类纽扣、拉链等服饰辅料的制造与销售，住所为浙江省临海市花园工业区。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，伟星股份总资产为 215,311.33 万元，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 184,426.18 万元；2015 年实现营业收入为 187,371.90 万元，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24,758.18 万元。

(2) 临海市伟星电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电镀公司”）成立于 1998 年 11 月，法定代表人为汤义俊先生，注册资本为 200 万元，主营业务为各类材质产品的电镀加工，住所为临海市古城两水村。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，电镀公司总资产为 7,479.80 万元，净资产 1,570.44 万元；2015 年实现营业收入为 6,396.49 万元，净利润为 160.27 万元。

以上数据已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。

2、与公司的关联关系

由于公司与伟星股份同为伟星集团的控股子公司，电镀公司系伟星股份全资子公司，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10.1.3 条第二款规定的关联法人定义，公司和伟星股份构成关联关系，公司及下属分、子公司与伟星股份及其下属分、子公司发生的电镀加工、共用电力账户结算电费、零星销售、房屋租赁等业务构成关联交易。

3、履约能力分析

根据上述关联方 2015 年度主要财务指标、经营状况及历年实际履约情况分析，公司认为该关联方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良好，具备较强的经营实力和支付能力，出现无法正常履约的可能性较小。

三、关联交易主要内容

(一) 主要内容

1、委托电镀加工

- (1) 定价原则和依据：遵循当期市场价格协商确定。
- (2) 交易价格：数量×单价。
- (3) 付款安排和结算方式：按月以转账方式支付。

2、共用电力账户结算电费

- (1) 定价原则和依据：以临海市电力公司工业用电价格计价。
- (2) 交易价格：实际用电量×电价+基本电费分摊金额。
- (3) 付款安排和结算方式：按月以转账方式支付。

3、零星销售

- (1) 定价原则和依据：以市场价格计价。
- (2) 交易价格：实际用量×单价。
- (3) 付款安排和结算方式：实际交易即时结算。

4、房屋租赁

- (1) 定价原则和依据：遵循当地房屋租赁市场价格。
- (2) 交易价格：面积×每平方米价格。
- (3) 付款安排和结算方式：按年以转账支票或其他方式缴纳。

(二) 协议签署情况

- 1、协议生效条件和日期：自合同签署之日起生效。
- 2、协议有效期：2016年1月1日—2016年12月31日。

四、关联交易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

1、关联交易的必要性：

(1) 公司和全资子公司浙江伟星塑材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塑材科技”）委托电镀公司进行管件电镀加工服务，主要是因为电镀公司的电镀技术和装备水平较高，产品优服务好，价格公允，且与公司以及塑材科技同处临海市，运输方便，双方一直保持良好的合作关系。上述关联交易的发生，双方的利益均能得到可靠的保证。

(2) 公司大洋工业园与伟星股份临海拉链分公司毗邻，共用一个电力账户进行电费结算，有利于双方减少相应的电费支出，降低成本。同时，根据公司经营实际需要，公司与伟星股份发生的部分房屋租赁业务，有利于公司内部管理，提升经济效益。上述关联交易的发生，双方的利益均能得到有效保障。

2、关联交易的公允性：上述关联交易价格以政府定价和参照周边市场价格为基准，交易遵循客观、公正、公允的原则，没有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的利益。

3、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独立性的影响：公司及下属分、子公司与伟星股份及其下属分、子公司发生的电镀加工、共用电力账户结算电费、零星销售、租赁房屋等关联交易虽然会在一段时间内持续存在，但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。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而产生对关联人的依赖，也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。

五、独立董事意见

独立董事对公司 2016 年度预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认真核查，在对该关联交易行为予以事先认可后发表了如下独立意见：

公司及下属分、子公司与伟星股份及其分、子公司 2016 年度预计发生的不超过 2,200 万元的电镀加工、共用电力账户结算电费、零星销售、房屋租赁等关联交易系正常的生产经营行为，该关联交易遵守了客观、公正、公平的原则，交易价格公允，没有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股东的利益。董事会在审议此关联交易事项时，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，表决程序合法、有效，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六、备查文件

- 1、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；
- 2、独立董事有关意见；
- 3、伟星股份、电镀公司相关财务报表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伟星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16 年 4 月 9 日